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9—064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司法拍卖受让吉林化纤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方大”）2019年5月28日通过参与公开司法拍卖成功竞买了三家公司持有的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化纤”)股票187,969,920股。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子公司受让吉林化纤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方大通知，上海方大于2019年6月14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8)内执54号之十九），主要内容：裁定将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化纤股票67,669,172股，杭州羽南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化纤股票52,631,576股，合肥市尚诚塑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化纤股票67,669,172股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买受人上海方大所有，上海方大可持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目前，上海方大正在办理上述股票的过户手续。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19-032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中标情况概述

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yjy.fwzx.suzhou.gov.cn）上公示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苏州阳澄湖景区配套酒店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的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实际应为本公司作为牵头方的联合体），工程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2,938,073,294.50元。

二、项目业主方介绍

苏州环秀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马小冬，注册地址：苏州市高铁新城南天成路58号3楼326室；主营业务：旅游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房屋租赁；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环秀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

三、本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在本项目联合体中，本公司主要负责项目的设计及管理工作，其他联合体成员主要负责项目施工工作。项目实施将为本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由于目前本公司尚未取得中标通知书，招标人也尚未与公司及联合体正式签订合同，因此该项目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成交金额、本公司及其他联合体成员分别承担的项目具体金额、履约条款等内容均以正式合同文本为准。

公司将根据后续获得中标通知书及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9-053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证监局《关于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全文公告如下：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2017年12月份以来，你公司通过购买信托产品、提供融资租赁、支付保证金、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向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及其相关方提供资金。

2018年1月份以来，你公司向第二大股东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的相关债务提供银行存款质押担保，导致你公司资金受限。

2019年1月份以来，你公司向中珠集团支付现金收购了包括房产、股权在内的三项资产。

你公司未对上述事项采取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也未及时披露，损害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相关规定，依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现要求你公司立即整改，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完善上述事项的相关审批程序，改进内部控制缺陷，并采取积极措施全部收回被大股东占用的资金，解除违规担保。你公司应于发文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对于上述责令改正措施，我局将按规定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对你公司整改情况组织检查验收。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高度重视《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将根据湖北证监局的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和计划，按时形成整改报告，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大公司管控力度，不断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19-037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书）及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南通崇达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9年5月2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投资协议书）及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 称：南通崇达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2MA1YJLRX20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姜雪飞

注册资本：2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06月14日

营业期限：2019年06月14日至******

住 所：南通高新区文景路南侧、希望路西侧、人民东路北侧

经营范围：半导体科技领域的技术研发；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电子电路、光电子器件、组件、模块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南通崇达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4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已获公司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2,135,4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00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19年5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8年年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2,135,4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0000元（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2019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88	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2	01*****069	王中胜
3	00*****446	杨世宁
4	00*****019	杨新子
5	00*****437	陈 新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13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相应予以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

咨询联系人：潘大圣

咨询电话：0551-62969206

传真号码：0551-62969207

八、备查文件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9-044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9年5月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2019年5月7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9年4月11日公司总股本 260,604,8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63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6,418,104.48元。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因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可能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按实施时的最新股本总额计算分配比例。

2. 自2019年4月13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今，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公司股本总额已由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时的260,604,833股变更为262,371,833股。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按实施时的最新股本总额计算分配比例”的原则，调整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262,371,8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625757元（含税）。

3. 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公司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2,371,8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2575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63181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515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257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88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12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张东阳

咨询电话：0377-63865031

传真号码：0377-6316780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 6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19-067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决议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披露的《寿仙谷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回情况

公司购买的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6月3日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00万元，共获得收益人民币669,452.05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800.00万元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主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C19S801JZ
认购金额（万元）	3,800.00
约定收益率（年化）	4.05%-4.55%
存款日期	2019年06月17日
起息日期	2019年06月17日
到期日期	2019年09月16日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公司将依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9,9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主体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约定收益率（年化）	到期日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600.00	3.69%-3.73%	2019年06月20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500.00	4.04%-4.08%	2019年08月26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	3,800.00	4.05%-4.55%	2019年09月16日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4,000.00	4.125%	2019年10月22日
合计	/	9,900.00	/	/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19-042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奥扎格雷钠注射液《药品注册批件》，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奥扎格雷钠注射液药品注册批件

1、药品名称：奥扎格雷钠注射液

批件号：2019S00384

剂型：注射剂

规格：2ml:40mg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第6类

药品标准编号：YBH01342019

药品有效期：18个月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生产企业：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海口保税区8号厂房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93163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4年06月05日

2、药品名称：奥扎格雷钠注射液

批件号：2019S00385

剂型：注射剂

规格：5ml:80mg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第6类

药品标准编号：YBH01342019

药品有效期：18个月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生产企业：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海口保税区8号厂房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93164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4年06月05日

二、生产上市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需有对应的药品GMP认证生产线方可进行生产上市销售。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及研发情况

2013年8月27日，灵康制药就奥扎格雷钠注射液向国家药监局首次提交国产药品注册的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约332万元。

公司研发的奥扎格雷钠注射液适应症：用于治疗急性血栓性脑梗塞和脑梗塞所伴随的运动障碍。

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查询，截至公告日，国产药品中包含灵康制药在内有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精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医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沈阳药大雷允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天致药业有限公司、海南倍特药业有限公司、天津汉瑞药业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获得了奥扎格雷钠注射液生产批文。

根据米内网统计的“中国【城市公立，县级公立】【化学药】【奥扎格雷】年度销售趋势”数据，2016年、2017年的销售额分别为60,717万元和57,027万元。

根据米内网统计的“中国【城市公立，县级公立】【化学药】【奥扎格雷】TOP20品牌年度销售格局”，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中国【城市公立，县级公立】【化学药】【奥扎格雷】TOP20品牌年度销售格局						
排名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1	山东华鲁制药	15.16%	20.16%	28.10%	34.95%	37.24%
2	丹东医创药业	35.53%	21.68%	10.10%	9.62%	12.08%
3	海南碧凯药业	4.19%	4.21%	7.76%	8.99%	9.92%
4	石家庄四药	6.41%	7.00%	12.88%	10.26%	8.61%
5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	5.56%	6.53%	7.04%	6.40%	4.53%
6	苏州二叶制药	0.88%	1.83%	1.95%	2.53%	2.69%
7	哈药生物	0.86%	1.23%	3.65%	3.78%	2.56%
8	扬子江江苏紫龙药业	1.44%	2.04%	2.62%	1.96%	2.30%
9	长春精优药业	1.78%	1.65%	1.44%	1.29%	2.11%
10	美罗药业	0.31%	0.20%	1.26%	1.64%	1.91%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尽快组织开展相关生产线GMP认证工作。由于药物研发、生产的特殊性，药物生产线认证、未来产品生产、竞争形势等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按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8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林保大”）签订的销售协议，汇林保大自2019年6月18日起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的销售业务，即投资者可以在汇林保大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定期定额申购（以下简称“基金定投”）等业务并参加汇林保大费率优惠活动，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汇林保大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汇林保大为销售机构的基金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代码
万家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成长优选混合A	005299
万家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万家成长优选混合C	005300
万家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瑞和A	002664
万家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万家瑞和C	002665
万家瑞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瑞舜A	005317
万家瑞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万家瑞舜C	005318
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瑞益A	001635
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万家瑞益C	001636
万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瑞盈A	003734
万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万家瑞盈C	003735
万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中证500指数增强发起式A	006729
万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万家中证500指数增强发起式C	006730
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现金宝货币A	000773
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万家现金宝货币B	004811
万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瑞祥A	001633
万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万家瑞祥C	001634
万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沪深300指数增强A	002670
万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万家沪深300指数增强C	002671
万家瑞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瑞隆	003751
万家家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家瑞债券A	004571
万家家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万家家瑞债券C	004572
万家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万家天添宝A	004717
万家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万家天添宝B	004718
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A	004731
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C	004732
万家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臻选混合	005094
万家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潜力价值混合A	005400
万家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万家潜力价值混合C	005401
万家量化同顺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量化同顺多策略混合A	005650
万家量化同顺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万家量化同顺多策略混合C	005651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混合	005821
万家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智造优势混合A	006132
万家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万家智造优势混合C	006133
万家鑫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鑫悦纯债A	006172
万家鑫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万家鑫悦纯债C	006173
万家人工智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人工智能混合	006281

二、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汇林保大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汇林保大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参与基金

万家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瑞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瑞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家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

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量化同顺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鑫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人工智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 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汇林保大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汇林保大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汇林保大的相关规定。

(四)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汇林保大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0元，无级差。

(六)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汇林保大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汇林保大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汇林保大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汇林保大的规定为准。

(七) 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一般的申购业务。

(八)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汇林保大的相关规定。

三、参加汇林保大的费率优惠活动

(一) 适用的基金范围

本公司通过汇林保大销售的本公司旗下所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 活动时间

优惠活动时间：2019年6月18日开始，具体结束时间以汇林保大的公告为准，优惠活动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流程、变更及终止以汇林保大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 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9年6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汇林保大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汇林保大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汇林保大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期限以汇林保大所示公告为准。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5-66046166

网址：www.huilinbd.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转6、400-888-0800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8日

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场内简称：万家强债）
基金主代码		1619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6月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4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8,616,529.7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9,308,264.9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9年度收益的第2次分红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十七、基金的收益与分配"规定为："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每年最多分配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单位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6月20日	
除息日	2019年6月21日（场内）	2019年6月20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6月25日（场内）	2019年6月24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处于封闭期，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19年6月18日至2019年6月20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公告发布当天（2019年6月18日）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一小时（9:30-10:30）。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场外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wjasset.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或95538转6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8日